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 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  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11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

科目：原住民族法規（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原住民身分法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指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臺灣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，請說明其審理案件之範圍及類型，並從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相關之條文說明設置之目的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為促進原住民就業，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，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%；第 3 項復規定，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 1 項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。又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98 條亦作相同意旨規定，即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2%，僱用不足者，應繳納代金。請問：上開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之規定，是否與憲法平等原則相抵觸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具法定原住民身分之甲以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一筆，與非原住民之乙成立信託契約，由乙依信託本旨為該土地之管理、處分、收益；乙復以信託為原因向地政事務所提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試問：地政事務所依法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(一)按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，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方式有那些？（20 分）  
(二)具法定原住民身分之甲與非原住民之乙結婚，甲、乙兩人今（103）年年齡均為 39 歲，收養一年齡 5 歲之丙為養子，試問：丙得否取得原住民身分？（5 分）